

（二）供应商性质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无定河绥德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勘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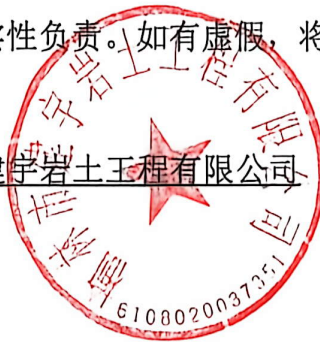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无定河绥德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勘察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建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973.583342万元，资产总额为1141.934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建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